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115 年 1 月份廉政宣導

公益揭弊者保 護法宣導	
反詐騙柴語錄 宣導	
綠能反貪廉政 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公共場所發生攻擊時

公共場所發生攻擊時
！你「正在做的第一個反應」
！可能決定你能不能活著回家



不是演習，請務必看完

① 先理解事件本質 (非常重要)

煙霧彈+武器=典型的
「製造混亂→增加殺傷」戰術

 讓人失去視線與方向感

 製造躊躇、恐慌、擁擠

 讓逃生路線失效

 分散注意力，掩護進一步攻擊



 **所以「本能反應」往往是錯誤的！**

②黃金原則：Run/Hide/Fight
(跑、躲、平復心後反擊)

1 Run Hide | 能逃就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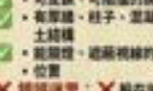
✓ 正確做法：

- 立刻遠離威脅與聲源方向
- 不要逆著人潮推擠（容易踩踏）
- 低姿勢移動（遠離多半向上）
- 記住你來時的路，出口往往在背後
- 一旦離開現場，不要停留回頭

✗ 避免錯誤：

- ✗ 拿手機拍攝
- ✗ 大喊、推人
- ✗ 跑進死巷、廁所、密閉小房間

2 Hide | 逃不了，就「正確地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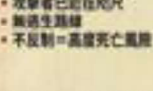
✓ 理想躲藏點：

- ✓ 可反鎖、可鎖住的房
- ✓ 有厚牆、柱子、窗簾、土牆磚
- ✓ 能隔煙、遮視視線的
- ✓ 位置

✗ 錯誤迷思：

- ✗ 躲在玻璃窗後方
- ✗ 躲在廁所隔間
- ✗ 集體擠在門口

3 Fight | 只有「迫不得已」才反制



適用情境：

- 攻擊者已近在咫尺
- 無逃生路線
- 不反制=高傷亡風險

原則：

- 集體行動（不要單打獨鬥）
- 目標是「制止」，不是報復
- 利用身邊物品（滅火器、椅子、包包）
- 迅速、果斷、一次完成

⚠ 若未受過訓練，不鼓勵主動反擊

③ 煙霧彈應對重點



A vintage-style illustration showing four people running away from a source of smoke. In the foreground, a man in a brown jacket and dark pants is running towards the left, looking back over his shoulder. Behind him, a woman in a yellow dress and a man in a grey suit are also running. To the right, a woman in a red top and blue skirt is running towards the right, looking back. The background is filled with thick, white smoke billowing from the right side.

- 煙霧不一定是毒氣，但可能刺激呼吸道
- 用衣物遮口鼻（乾的即可）
- 保持低姿勢移動
- 不要以為「躺在原地等煙散」是安全的
- 若煙霧伴隨異味或刺痛，優先遠離、遮風

④ 踩踏事故的生存技巧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dense crowd of people. In the center, a man is lying on the ground, having been pushed over. He is wearing a white shirt and dark pants. To his left, a woman in a red top and blue skirt is being pushed back. To his right, a man in a brown jacket is being pushed forward. In the background, other people are visible, some looking on and others moving. The scene is chaotic, representing a crowd crush or stampede.

- 如果已被捲入人潮：
- 雙手護住胸口，保持呼吸空間
- 側身前進，不要正面對推
- 若跌倒：
- 蜷曲身體、抱頭護頸，尋找機會滾到邊緣

⑤事件後你應該做什麼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man in a brown vest and white shirt talking on a black payphon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crime scene with yellow police tape, several police officers in blue uniforms, and a person lying on the ground. A red 'X' is marked over the person on the ground, indicating a warning or prohibition.

- 到安全地點後再報警
- 服從現場警務指揮
- 不散播未確認資訊
- 若看到可疑包裹或裝置，不要觸碰

來源資料



1.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之「ISO 9000」系列標準

ISO 9000 系列標準是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所制定之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目前已成為全球公認之品質管理標準。



2. 美國生產力中心 (PPC) 之「Baldrige Award」

Baldrige Award 是美國生產力中心 (PPC) 所頒發之品質管理獎，旨在表彰在品質管理方面表現卓越之企業。



3. 美國 CIMA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ssociates) 之「CIMA Award」

CIMA Award 是美國 CIMA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ssociates) 所頒發之品質管理獎，旨在表彰在品質管理方面表現卓越之企業。



4. 英國皇家管理學會 (RMA) 之「RMA Award」

RMA Award 是英國皇家管理學會 (RMA) 所頒發之品質管理獎，旨在表彰在品質管理方面表現卓越之企業。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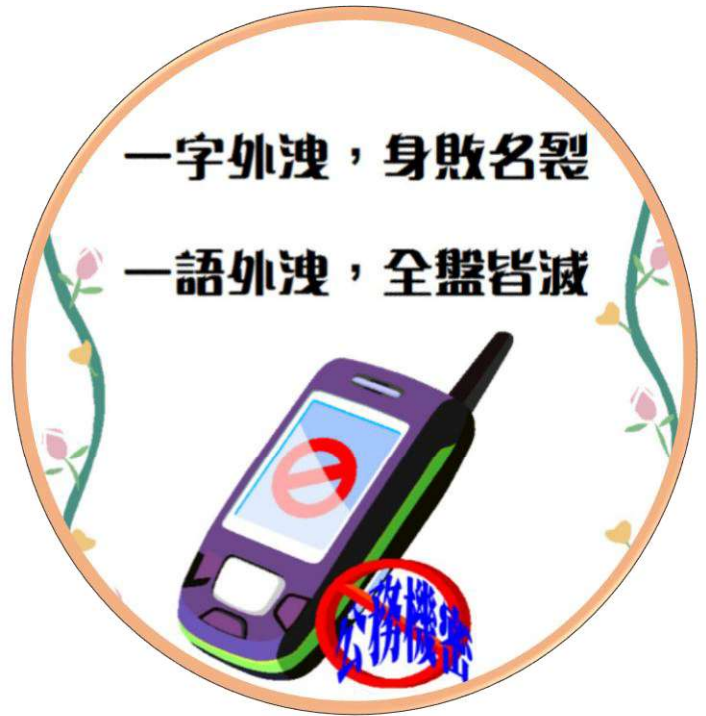
小心保管個人資料

近來電話詐騙集團犯罪案件的急驟趨勢，不僅常通知由退稅、中獎等名義進行詐騙，甚至直接以威脅恐嚇的方式要求民眾，民眾若接獲類似電話，除應提高警惕，切洩上當受騙外，對於個人之

電話號碼、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亦應注意勿表態外洩，不得以有效的社會犯罪。

個人資料保密相關提供如下：

- 一、鼓勵貪圖贈品獎項申請信用卡、現金卡，蘇格蘭申辦資料外流。
- 二、接受問卷調查須寫身分證號碼、電話、地址等個人詳細資料。
- 三、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問卷上網登錄個人資料。
- 四、個人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掏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鞏固確認被有心人取走不當利用。
- 五、機關團體之名職員冊、通訊錄等應予保密，相關簿冊應予查閱、或編號列管。



消費者保護宣導

毛小孩美容服務新規範

你不可不知的 毛小孩美容服務新規範



1.服務內容要確認：
美容項目、次數、費用、是否指定美容師等，業者都應留下紀錄。

2.照護與安全義務：
業者應先了解毛孩個性、健康狀況，以判斷是否適合接受服務。並提供合適環境，遇到異常也要妥善處理。

3.消費者解除契約：
業者應於3日內退費，且手續費不得超過1,000元。

4.消費者逾時接回毛孩：
① 逾時但當日接回，消費者依約定支付逾時費。
② 當日未接回應通知消費者，通知未果或仍未接回，業者得收違約費。
③ 逾3日未接回，業者應通知動保機關依法處理。

5.履約保障機制：
業者應就預收美容服務費用之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契約期限1個月內或預收費用累計未消費金額在1萬元以下得不提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案例故事

商業賄賂有罪嗎？【公約第21條：私部門之賄賂】

主題：公約第 21 條（私部門之賄賂）

商業賄賂有罪嗎？



曾清白是某輪胎公司的經理人，自 84 年初起，利用辦理公司採購業務的機會，向其同姓宗親之供應商及報關公司索取回扣，而該供應商或報關公司一方面害怕如果不配合，曾清白經理手握採購生殺大權，會不再向他們進貨，一方面又為取得長期生意往來以賺取利潤之機會，因此長期以來同意給付回扣款。

曾清白自 84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7 月間，收取回扣款金額合計達 5 億餘元，犯罪所得金額已逾 1 億元，並因其中之供應商將回扣款各加計入之報價內，致該輪胎公司因而合計增加 2 億 8 千萬餘元之採購成本，使該輪胎公司遭受額外採購成本合計已達 500 萬元以上之損害。

最後因為報關公司受不了曾清白經理長期壓榨剝削，向檢察官檢舉，經檢察官指揮調查，最後曾清白遭起訴，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5 年，併科罰金 1,500 萬元。



「商業賄賂入罪化」是否有必要？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要求為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私部門之賄賂）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a)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b)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二、商業賄賂該當何罪？

現行法基於公、私部門的二分法，採「二元處理模式」，立法者依照受賄者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而設有不同處罰規定，如《刑法》瀆職罪章中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對受賄行為之處罰，皆是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行為主體，而不及於「私部門」職員。

因此，私部門收賄通常只能以較為概括的《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¹或《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²等相關規定予以追訴，規範密度明顯不足。舉例來說，即便證明採購拿回扣，除了主觀意圖不易證明外，要成立背信罪還必須致生財產損害於企業，在許多常見商業賄賂案例中，被告往往抗辯「並沒有買貴」、僅是「交易習慣」，甚至能否認定屬「違背任務之行為」亦有困難，無法以背信罪相繩。

此外，部分「附屬刑法」對於非公務員之受賄行為加以處罰，但不一定與商業交易有關，例如《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³，係與洩漏營業秘密有關之受賄行為。

三、如何強化私部門反貪腐？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其中「肆、具體作為」之具體策略第 7 點有「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規定，包含推動公司評鑑機制、強化資訊揭露等 8 項執行措施，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內部倫理及行為規範或準則，以防止私部門貪腐，建立優質、廉潔、

¹ 《刑法》第 342 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²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³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第 2 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效率之環境。

另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依該要點第 5 點，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一定金額以上之罰鍰或法院判決一定刑度者，核發每件 40 萬、20 萬或 5 萬元之獎金；該要點第 11 點並訂有「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除因依法令所為之查證外，均應予保密。」之規定，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民眾如能勇於檢舉，共同為企業之誠信把關，將能促進全體企業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你知道嗎？



背信罪保護的主要還是「個人財產法益」，而非公平、廉潔的採購行為或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因此，越來越多的國家為了杜絕貪腐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修法制定專門的企業收賄罪（如德國刑法第299條）。我國也可檢討立法，理由如下：

第一、縱使非公務員的收賄行為，也可能有不法性。

第二、引進企業收賄罪可以維護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讓企業成本和商品價格回歸公平、正常的市場機制，而非操縱於中飽私囊的採購經手者。

第三、制定企業收賄罪也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締約國義務。

4

有鑒於企業之實力是國力之基礎，打造公平、清廉的經營環境，是企業競爭與發展的根基磐石，良好的經營環境乃為提升企業體質所必需，同時也攸關國家之競爭力，至為重要。然而觀乎我國諸法，對公務人員之賄賂雖有重罰，但就私營企業有受賄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則以刑法之侵占、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準據，不僅常陷於舉證的困難，且實務上也多在強調對企業之掏空損害行為，然對企業之賄賂行為之預防及遏止，除散見金融業相關法規外並未規範，而此類情形，可能導致企業不公平競爭，嚴重破壞國家整體競爭力。

⁴ 林鈺雄，企業肅貪立法 此其時矣，蘋果日報，2015年07月31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50731/36696605/>，最後瀏覽日：2016.7.4。